

108年上半年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

討論事項

再生能源發展相關之成本及收入項目

台電公司
108.2.23

簡報大綱

目錄

一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二、再生能源附加費運作模式

三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架構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一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運作模式

(一) 法源依據：

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7條規定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，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，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。

(二) 基金收取對象：

依據「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」，明定繳交基金對象為電業及總裝置容量30萬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業者。

(三) 基金用途：

依據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基金用途如右圖所示。



二、再生能源附加費運作模式

(一)法源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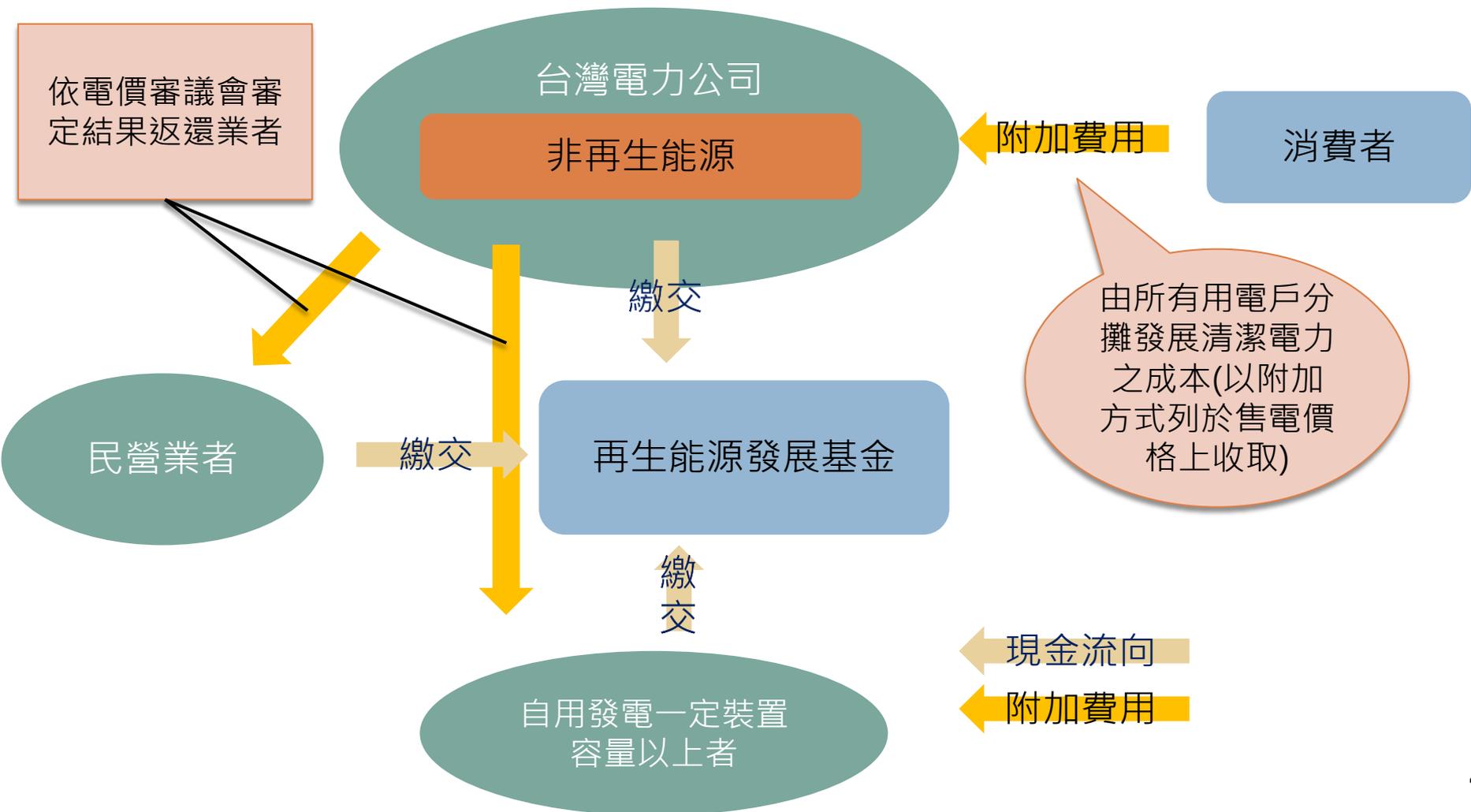
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：「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，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，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，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。」

(二)附加電費機制之立法說明：

因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繳交基金後增加之成本，需反映至其銷售價格中，以確保業者之永續經營，且由所有用電戶按用電量分攤發展清潔電力之成本，不僅符合使用者及污染付費之精神，亦與國外作法一致，爰定得將繳交基金費用增加之成本反映至電價，但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以附加方式列於售電價格上收取。

三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基金收支架構

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附加費收支流程：



四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加費申請金額

台電公司歷年繳交基金規模	
年度	金額(億元)
99	2.031
100	4.177
101	5.783
102	10.498
103	17.159
104	29.576
105	41.08
106	50.946
107	71.98
合計	233.23



- 本公司今年度擬申請107年度IPP繳交基金附加費共18億7,575萬2,375元(未核定)；另附加本公司107年度全年繳交金額71億9,801萬3,319元(未核定)，合計90億7,376萬5,694元。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

感謝您的聆聽